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情况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祥武、开北超、刘存志、苏建、丁志红、张新、刘希柱、冯明峰、赵霞焱、刘永波、陈康、吴凯、孙素娟、朱振、马明月、鞠志远、吴海雷、赵军华、刘成成、秦华兵、江建民、马光宇共计22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，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2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

议，及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5 日